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5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3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文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议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有效。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